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」教育系運用計畫

111 年 5 月 10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退休教授「林慧瑜老師」捐款本校成立「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」，並指定用途挹助本系助學金 20 萬元，協助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生活助學金補助名額 2 名。
- 三、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通過「生活助學金」者應赴公立國民小學完成至少 12 節(每節 40 分鐘)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義務，若因疫情影響，可採線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：
  1. 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  2.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審核認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。
  3. 且有教育熱忱，持續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六、生活助學金申請所需文件：
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2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8 月 1 日~15 日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核：生活助學金每學年審核一次，倘申請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，並依申請學生年級高低、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排序，送請系所務會議審議。
- 九、生活助學金核發方式：分二次撥給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核發 5 仟元；完成助學義務並檢附相關證明後，核發 5 仟元。
- 十、本計畫經系所務會議審訂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執行。執行情形應定期製作成果報告供募款用途審議委員會備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  
「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系班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電 話	住 家			E-mail			
	手 機						
家庭狀況	1.家住房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住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2.家庭成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共 _____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3.家庭每月總收入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2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4.家長經濟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做生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上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零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5.學生本人是否有打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) 6.家庭狀況詳述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			
助學補助	本學期申請補助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勾選左列、下列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應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面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					
導 師 見 意	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	
申請者簽名：_____	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

申請辦法：請填妥本申請書，按順序繳交(1)本申請表 (2)清寒證明 (3)相關證件(須包含學生證正面影本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份)